

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採購案招標公告相關問答集

1. Q：政府採購協定(GPA)何時生效？如何獲知相關資訊？

A：1.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 98 年 7 月 15 日對我國生效，相關訊息請參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GPA)。

2.各 GPA 會員國商機，請參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網站(<http://gpa.taiwantrade.com.tw>)。

2. Q：何謂 GPA 適用機關(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承諾開放清單)？

A：1 請參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GPA)->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市場開放清單->政府採購條約協定市場開放清單。

2.下載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承諾開放清單，請至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GPA)->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 GPA 清單(檔名為 rtf-GPA 中文清單 B-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rtf)。

分類	適用機關
GPA 中央機關	總統府、行政院暨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行政單位
GPA 地方機關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行政單位
GPA 其他機關	部分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國立院校
非 GPA 機關	各縣市政府(包括所屬學校、醫院)、鄉鎮市公所

3. Q：98 年度 GPA 門檻金額為何？

A：請參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GPA)->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市場開放清單->各機關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清單情形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萬元

機關分類 \ 工程類別	工程類	財物類 ^(註2)	勞務類 ^(註2)
GPA 中央機關	25,008 ^(註2)	650	650
GPA 地方機關	第 1 年 75,026 ^(註1)	1,000	1,000
GPA 其他機關	第 2 年 50,017 ^(註1) 第 3 年 25,008		

註 1：GPA 地方機關及其他機關工程類第 1 年門檻金額適用至 99 年 7 月 14 日，第 2 年門檻金額適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註 2：其餘門檻金額適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註 3：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台幣門檻金額，將依 GPA 規定換算後另行公告。

4. Q：機關代辦採購案，是否適用 GPA？

A：1.非 GPA 適用機關「甲」代辦 GPA 適用機關「乙」之採購案(「辦理方式」須選擇「代辦」，且「洽辦機關代碼」須為「GPA 適用機關」)，其採購金額達洽辦機關「乙」GPA 門檻金額，則該採購視為 GPA 採購案，應符合 GPA 規定，並刊載 GPA 招標公告(「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必須點選「是」(WTO 政府採購協定)，如點選「否」則必須填寫「GPA 排除理由」)。

2.GPA 適用機關「乙」代辦非 GPA 適用機關「甲」之採購案(「辦理方式」須選擇「代辦」，且「洽辦機關代碼」須為「非 GPA 適用機關」)，其採購金額達招標機關「甲」GPA 門檻金額，因該採購案不適用 GPA，「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僅可點選「否」，「GPA 排除理由」僅可點選為「0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5. Q：GPA 適用機關辦理達 GPA 門檻金額之採購案，何種情形可以不適用 GPA？

A：1.代辦非 GPA 適用機關之採購案。

2.不屬 GPA 開放項目(須填寫「GPA 排除理由」)。

6. Q：GPA 採購案，等標期該如何計算？

A：1.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http://web.pcc.gov.tw>)->常用查詢->各種招標等標期下限表。

2.辦理第一次招標 GPA 採購，等標期下限如下圖：

招標方式	一般	已預告 40 日	緊急採購
公開招標	40	24	10
個案資格審查選擇性招標	25	24	10
個案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	40	24	10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	25	24	10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	40 _(註 1)	24	10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40	24	10

註 1：第 11 條第 2 項第 (c) 款所述之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等標期，就 GPA 附件二及三中所列機關之採購，得由該機關與選定之供應商共同議定之。無協議時，該機關得定合宜等標期，但不得少於 10 天。【11：3(d)】

7. Q：屬 GPA 採購案，如何可以縮短等標期？

A：1.屬 GPA 之採購案，經「政府採購標案預告」40 日以上，且該公告日期未逾 1 年，正式招標公告時，可縮短等標期，倘超過 1 年後公告招標即不能據以縮短等標期。

2.如由代辦機關辦理正式招標公告時(「辦理方式」須選擇「代辦」，且「洽辦機關代碼」須為「GPA 適用機關」)，如已辦理同案號之預告且達 40 日以上，則 1 年內辦理正式招標公告，可據以縮短等標期。

3.惟原則上不少於 24 日。

8. Q：招標公告之「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位誤繕或是辦理招標更正公告(例如：更正「採購金額」、「標的分類」、「洽辦機關代碼」等欄位)，影響 GPA 之適用，可以繼續辦理招標更正公告嗎？

A：因「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位涉及等標期計算，且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依 98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99980 號函釋，請重行刊登招標公告(「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位不允許更正公告)。

9. Q：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徵求)，「依據法條」選取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11 款至第 16 款選項，為什麼不能刊登適用 GPA 招標公告？

A：適用 GPA 第 15 條之限制性招標，請勿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以避免廠商誤解。系統設有檢核機制，如以問題所載法源依據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位點選「是」者，將無法傳輸成功。

10. Q：如何洽詢 GPA 相關問題？

A：1.涉及 GPA 法規問題，請洽採購法諮詢專線 02-8789-7647~7650。

2.系統操作如有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0512。